

吹哨條款奏效 黑心商人現形

(發布日期：2017/05/19，發布機關：食品藥物管理署)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日前接獲民眾檢舉，循線查獲知名進口肉品業者「力勤農產有限公司」涉嫌剪標販售過期冷凍肉品，全案已由衛生機關進行行政調查，並移送檢察官進行後續偵辦，未來業者除須面臨，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販賣逾有效日期之食品，依同法第 44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之高額罰鍰外；涉案情節重大者，甚至被處以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等行政處分，實在得不償失。

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表示，民眾檢舉食安事件，一般食品案件可以發給罰鍰實收金額 20% 以上的檢舉獎金。若檢舉攙偽或假冒、逾有效日期、使用違法添加物案件，依食安法 15 條，罰鍰從 6 萬元到 2 億元，檢舉獎金可提高至罰鍰的 50%，也就是最高獎金可達 1 億元。另外，檢舉人如為被檢舉人之受僱員工，可依「吹哨者條款」另外獲得獎金。「吹哨者」措施相當重要，有內部員工的檢舉才能揭發與遏止黑心業者更多惡行，除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亦可彰顯道德勇氣、伸張正義，真正達到一「舉」多得之目的。

22 縣市之冷凍倉儲業者，除了查核其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食品業者登錄資訊之外，另針對儲存之產品是否已逾期及逾期或回收產品等廢棄物之處理機制加強稽查；如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所轄衛生局將依法處辦。

食藥署提醒，民眾如有發現業者違法使用逾期食品等情事，可利用食藥署的電話諮詢專線（02-2787-8200）或透過「為民服務信箱」（<http://faq.fda.gov.tw/Message/Default.aspx>）進行檢舉；維護食品安全，需要你我共同來監督，打擊黑心、人人有責。